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实〔2015〕51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0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15年11月18日

西安交通大学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经2015年10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处置工作，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和《西安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西交实〔2014〕1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产权属于学校的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仪器设备处置，是指对学校占有、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学校仪器设备处置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五条　各单位需要处置其占有使用的仪器设备时，必须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第六条　学校处置的仪器设备必须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仪器设备，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二章　处置方式和审批权限

第七条　仪器设备处置的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仪器设备，产权转移的仪器设备，非正常损失的仪器设备，闲置、拟置换的

仪器设备，以及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处置的主要方式包括报废、报损（报失）、无偿划转、对外捐赠(含扶贫)、置换等。

第八条 仪器设备处置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一次性处置仪器设备账面原值在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由学校审批，报教育部备案。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1．一次性处置仪器设备账面原值在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批；

2.一次性处置仪器设备账面原值在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对各单位申请处置审批事项汇总(原值不超过500万元），定期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并报教育部备案。

（二）一次性处置仪器设备账面原值在500万元以上至800万元以下（不含800万元）的，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财政部备案；

（三）一次性处置仪器设备账面原值在800万元以上（含800万元）的，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财政部审批。

第三章 无偿划转、对外捐赠（含扶贫）和置换

第九条 无偿划转是指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转让学校仪器设备产权的行为。除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无偿划转的接收方

仅限由学校全资出资设立的企业和二级事业单位。

第十条 对外捐赠（含扶贫）是指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自愿将其有权处置的仪器设备无偿赠予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第十一条 置换是指学校与其他单位进行仪器设备产权相互交换的行为。置换过程应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资金往来。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无偿划转、对外捐赠（含扶贫）和置换的，一律由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提交申请，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按规定权限逐级审批。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无偿划转、对外捐赠（含扶贫）和置换的仪器设备清单，包括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

（二）相关专题会议决议情况或有关批示文件；

（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三条 无偿划转、对外捐赠（含扶贫）和置换等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通过后，由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实施相应处置行为，并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报废、报损（报失）

第十四条 报废是指学校对无法继续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报废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达到或超过使用期限，主要部件或结构已经损坏，不能满足最低使用要求，且无法修复或修复费用接近新购价值的；

（二）因实验室用房改建必须拆毁，且无法迁移或迁移后无法使用的；

（三）上级部门明确规定淘汰或不允许继续使用的。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报废时，需由资产责任人填写仪器设备报废审批单，经基层使用单位组织鉴定、固定资产账户管理员审查、所在院（部、处、中心等）审核后，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按规定权限逐级审批。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申请报废时还需提交设备报废论证意见书。

第十七条 待报废仪器设备实物，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回收。仪器设备报废回收前，使用单位必须确保其安全完整，严禁私自拆卸、变卖、丢弃。

第十八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定期组织专家对回收后的报废仪器设备实物进行残值评估并公开拍卖处置，处置收入上缴学校。

第十九条 对于具有展示价值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价值的报废实物，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转交相关单位保管留用，二次利用。对于具有拆件价值且校内单位存在需求的，由需求单位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批后办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凭实物回收凭证及审批后的仪器设备报废审批单办理资产下账手续。机动车辆、特种设备等已在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特殊资产办理报废时，由使用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凭注销凭证、残值缴纳凭证和报废审批单办理资产下账手续。

第二十一条 报损（报失）是指因发生失窃、损毁、对外投

资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对仪器设备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报损（报失）时，由资产领用人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有关证明材料，经使用单位、所属院（部、处、中心等）逐级审核后，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批。

第二十三条 资产报损（报失）时，相关责任人视情节承担赔偿责任后，方可到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账务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处置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工作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

第二十六条 家具类固定资产的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党工委、总支）。

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